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4-116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拟对 15.7104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童娜琼、李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0）。

4.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5.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

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6.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当公司层面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即 X 等于 0%时，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如果公

司层面满足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即 X 不等于 0% 时，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7407 号《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7394 号《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2,650,450.22 元，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114,275.72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为 89,088,300.72 元。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5.7104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2. 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7407 号《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7394 号《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2023 年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 89.0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第一个行权期中剩余不得行权的 10.91%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7104 万份。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7104 万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航泰达《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

(四)《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